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审批请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硫酸镍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申请贵局审批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瞒报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五、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志强

2024 年 5 月 13 日